

教育部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113 年度本部提出「安心樂養的幼教環境」、「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共織友善,學習前行」、「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活力躍升的全民運動」,以及「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等 12 項施政目標,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貳、機關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一)本部主管預算部分,110 年度決算數 2,529.69 億元,占預算數 2,573.59 億元之 98.29%;111 年度決算數 2,699.95 億元,占預算數 2,753.94 億元之 98.04%;112 年度決算數 2,870.59 億元,占預算數 2,901.23 億元之 98.94%;113 年度決算數 3,271.90 億元,占預算數 3,349.45 億元之 97.68%。

(二)本部主管特別預算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185.56 億元,占預算數 191.18 億元之 97.06%;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332.42 億元,占預算數 334.23 億元之 99.4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決算數 313.27 億元,占預算數 319.19 億元之 98.1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120.74 億元,占預算數 123.13 億元之 98.06%。

(三)特種基金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110 年度決算數 1,971.81 億元,占預算數 1,919.51 億元之 102.72%;111 年度決算數 2,108.35 億元,占預算數 1,977.41 億元之 106.62%;112 年度決

算數 2,221.57 億元，占預算數 2,064.1 億元之 107.63%；113 年度決算數 2,335.96 億元，占預算數 2,185.55 億元之 106.88%。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110 年度決算數 25.49 億元，占預算數 24.92 億元之 102.29%；111 年度決算數 27.06 億元，占預算數 26.29 億元之 102.93%；112 年度決算數 28.99 億元，占預算數 26.67 億元之 108.7%；113 年度決算數 29.13 億元，占預算數 27.05 億元之 107.69%。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10 年度決算數 359.78 億元，占預算數 343.79 億元之 104.65%；111 年度決算數 379.15 億元，占預算數 363.41 億元之 104.33%；112 年度決算數 384.76 億元，占預算數 368.85 億元之 104.31%；113 年度決算數 392.33 億元，占預算數 394.25 億元之 99.51%。
4. 學產基金，110 年度決算數 7.1 億元，占預算數 9.69 億元之 73.27%；111 年度決算數 9.49 億元，占預算數 8.26 億元之 114.89%；112 年度決算數 7.58 億元，占預算數 7.76 億元之 97.68%；113 年度決算數 7.51 億元，占預算數 7.45 億元之 100.81%。
5. 運動發展基金，110 年度決算數 50.33 億元，占預算數 66.93 億元之 75.20%；111 年度決算數 59.24 億元，占預算數 68.89 億元之 85.99%；112 年度決算數 67.65 億元，占預算數 68.22 億元之 99.16%；113 年度決算數 74.75 億元，占預算數 70.32 億元之 106.30%。
6.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110 年度決算數 0.22 億元，占預算數 0.69 億元之 31.88%；111 年度決算數 0.15 億元，占預算數 0.6 億元之 25%；112 年度決算數 0.26 億元，占預算數 0.76 億元之 34.21%；113 年度決算數 0.31 億元，占預算數 1.01 億元之 30.69%。

(四)113 年度與 110 年度預、決算數增減情形

1. 本部主管預算部分：113 年度預、決算數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775.86 億元及 742.21 億元。
2. 本部主管特別預算部分：113 年度預、決算數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123.13 億元及 120.74 億元。
3. 特種基金部分：113 年度預、決算數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320.10 億元及 425.26 億元。

表 1.預、決算趨勢表(110 至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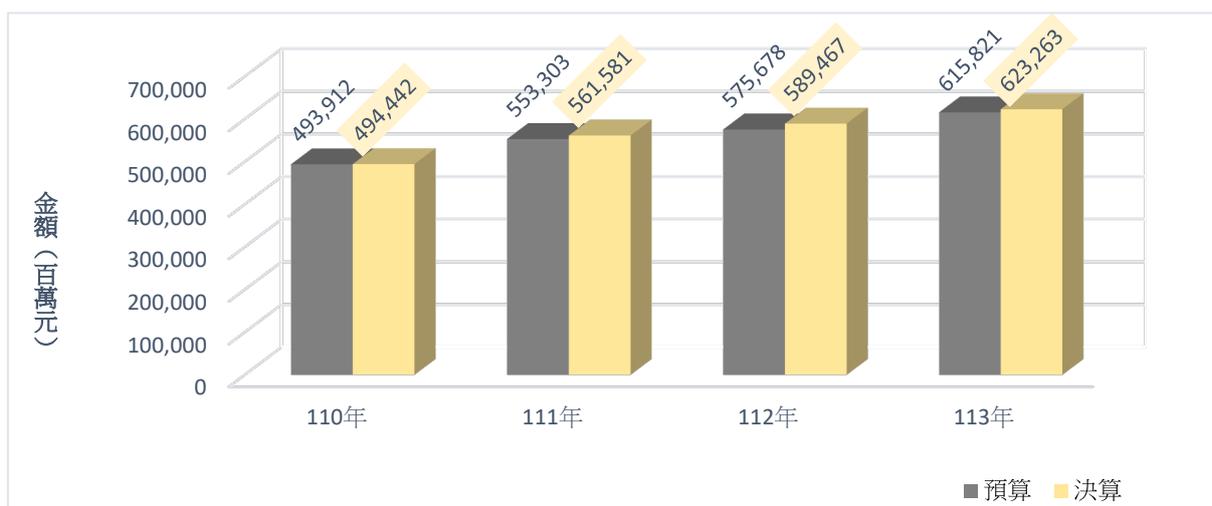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257,359	275,394	290,123	334,945
	決算	252,969	269,995	287,059	327,190
	執行率(%)	98.29%	98.04%	98.94%	97.68%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0	33,423	31,919	12,313
	決算	0	33,242	31,327	12,074
	執行率(%)	0%	99.46%	98.14%	98.06%
特種基金	預算	236,553	244,486	253,636	268,563
	決算	241,473	258,344	271,081	283,999
	執行率(%)	102.08%	105.67%	106.88%	105.75%
合計	預算	493,912	553,303	575,678	615,821
	決算	494,442	561,581	589,467	623,263
	執行率(%)	100.11%	101.50%	102.40%	101.21%

註：1.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2.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決算為審定數，113 年度決算為自編數。

圖 1.預、決算趨勢圖(110 至 113 年度)



二、機關實際員額

(一)本部職員預算員額變動情形，主要係本部前為執行國家重大教育政策，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1175 號函同意，自 109 年起分年核增職員預算員額(部分員額並由商借人力歸建轉換)，截至 113 年已增加 95 人 (109 年增加 54 人、110 年增加 17 人、111 年增加 10 人、112 年增加 6 人、113 年增加 8 人)。另為應本部資訊業務所需，行政院於 111 及 112 年同意核增 7 人，並有聘用人員 3 人改置職員。

(二)人事費部分，110 年度決算數 6.41 億元，占本部決算合計 1,281.74 億元之 0.5%；111 年度決算數 6.55 億元，占本部決算合計 1,320.86 億元之 0.5%；112 年度決算數 6.97 億元，占本部決算合計 1,362.22 億元之 0.51%；113 年度決算數 7.12 億元，占本部決算合計 1,629.05 億元之 0.44%。

表 2.機關實際員額表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職員(人)	454	468	480	489
約聘僱人員(人)	59	59	54	51
警員(人)	17	17	16	15
技工工友(人)	21	18	15	12
合計(人)	551	562	565	567
人事費占決算比率(%)	0.50%	0.51%	0.51%	0.44%
人事費(單位：千元)	641,365	655,425	697,276	712,433
本部決算(單位：千元)	128,173,727	132,085,919	136,222,254	162,905,204

註：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推動成果

一、安心樂養的幼教環境

(一)提升學前幼兒照顧與福利

1. 增加平價名額

- (1) 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106 年至 113 年累計增加 3,699 班，協助地方政府於公共化不足地區持續擴大量能，並以增設 2 歲專班做為推動重點。
- (2) 113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者累計 2,039 園，提供逾 24.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 (3) 113 學年度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約 50.9 萬餘個平價就學名額，113 學年度全國已提供 8 成的平價就學機會，每 10 名幼兒中，就有 8 名幼兒可選擇就讀平價幼兒園。
- (4) 為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公營事業及國立學校之公部門設立職場托育設施，加速公共化教保服務，業規劃協助措施，從營運前說明、評估與營運後相關經費挹注，至 113 年 12 月合計開辦 162 處。

2. 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 (1) 定額收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自 113 年 2 月起，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35 元，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月繳費 2,000 元；經濟弱勢幼兒參加均免繳費用。
- (2) 補助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113 年 7 月起，依公立幼兒園申請意願，補助 1 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並由地方政府統一甄選進用，共核定 389 名人力。
-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期開辦率均逾 9 成。

3. 發放育兒津貼

- (1) 每月發給家長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第 1 胎每月發放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約 49.2 萬名(含就學補助約 7.3 萬名)幼兒受益。
- (2) 113 學年度(統計至 113 年 12 月)約 36.2 萬名(含就學補助約 6.6 萬名)幼兒受益，並持續辦理中。

(二) 幼兒園設施設備充實及改善

1. 113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及環境設備，以維護師生安全，計補助 467 園，補助轉型 2 歲專班計 107 園，合計 574 園。
2. 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每年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113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為 2,039 園，實際申請補助經費園數為 2,023 園。

(三)幼兒園師資及教保員培育

1. 幼教師：職前培育 14 所師培大學每年核定師資生員額約 1,100 人，另辦理「幼教專班」提供在職服務滿 3 年之教保員每年約 700 人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13 學年度擴大辦理，協調 12 校開設 18 班(含協助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等 5 處異地開設 6 班)，招收人數 852 人。此外，辦理「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截至 113 學年度實際修讀人數為 732 人。
2. 教保員：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計 44 所，近 3 年平均每年畢業具備教保員資格者約 4,200 人，每年實際進入職場者約 2,100 人。另自 108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113 學年度分北、中、南、東開設 5 班，累計實際修讀人數計 1,039 人。
3. 本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授權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非營利幼兒園(含部會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人員的薪資支給基準，並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調增渠等人員的薪資基準，以優化工作條件。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薪資再調高 4%。
4. 擴大補助教師諮商輔導服務，為提供更多教師支持服務，自 113 年起，將從現行補助總金額 650 萬元提高至 6,000 萬元，提高地方政府補助上限額度，並將教保服務人員納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適用對象，擴大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資源量能。

(四)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就教保相關人員有違法對待幼兒情事皆訂有罰則，並依兩法授權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

處理辦法」，以完善規範地方政府自案件受理、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強化幼兒保護規範。

2. 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並廣
續建置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名單並進行培訓，以協助各地方
政府周全調查機制，截至 113 年 12 月計辦理 8 場次、培訓 846 名調
查員，並納入專業人才庫。
3. 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知能，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及學前特
教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所需經費，請各地方政府妥為規劃各年度辦理之專業
知能研習，以開設足量兒少保護知能相關課程，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選
修；另本部現已培育約 69 位輔導管教法令種子講員，並將「教保服務人
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納入地方政府教保研習宣導。此外，持續與
相關單位合作錄製線上課程，並公開於本部磨課師平臺，提供多元之學習
管道。

二、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

(一)完備國民教育體系提升國教品質

113 年 5 月「國民教育法」26 項授權子法修訂發布，明定國教及特教輔導
團與中心的人員權益及獎勵制度、建立校長不適任事實處理機制、完備實
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實施方式、強化正常教學落實、完善學生獎懲規定
以及強化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等，以回應各界對於國民教育品質之要
求，並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情形。

(二)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1.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新增納入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的學生，凡是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
均免納學費，達到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
2. 為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均優及社區化，透過經費挹注及諮輔團隊帶領

高中職學校，落實 108 課綱，並配合本部政策推動，協助學校落實自主學習、開設多元選修、數位學習、SDGs 等素養導向跨域課程規劃，創造多元均優教育環境，精進教師教學專業，達成學生優質發展；113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共補助 452 校、113 學年度均質化方案共補助 277 所學校。

3. 營造校園優良閱讀環境與氛圍

- (1) 協助學校購置及汰換圖書，自 113 年起，本部每年編列固定預算約 3 億元，與地方政府共同挹注經費，協助未達「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所列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室)基本館藏基準之學校購置新書，及補助已符合圖書館(室)基本館藏基準之學校汰換圖書。
- (2) 學校社區共讀站，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修繕或新設圖書室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106 年至 113 年度已補助 850 所國中小，共計 15 億 8,857 萬元。
- (3) 積極培育閱讀教育推動教師，113 學年度補助 576 所國中小，補助經費約 7,436 萬元，並持續宣導推動閱讀教育並非單一領域或單一教師之任務，培養學生閱讀素養有賴學校全體行政及各領域教師共同支持。

(三)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建置實作場域

1. 提供各高中職學校更加完善的教學空間，協助學校利用既有閒置空間進行活化及改建，建置所需多功能教室、專科教室、特色教室或實作場域等教學空間，配合課程規劃及學校特色，進行整體意象設計及情境布置，融入美學概念，以發揮空間最大效益、優化教學功能。
2. 為妥善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業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提供藝文展演場所、產業發展機構等 14 種多元用途，113 年公立國中小學校有停辦、遷校情形計 324 校，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300 校，活化率 92.59%。
3. 另學校可依其課程發展、社區人文、地方產業等實際需求，建置為實作空間(Maker space)、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及創意表演空間、藝文共創空間、音樂創作空間等場域，112 學年度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學校，將閒置空間作為藝文展演場所計有 36 校、作為產業發展機構計

有 8 校。

(四)實施戶外、海洋及山野教育

1. 113 學年度挹注約 1.2 億元補助各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各項支持措施，包含研發 99 份課程模組、辦理 405 班次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以及 3,235 位教師參與安全管理及素養導向教學研習等，並支持 881 所學校結合校園鄰近自然與人文資源設計課程、發展優質路線與他校共學交流，或學生自主學習課程。
2. 為深化知識學習及自主探索，讓學科領域的學習在真實情境中有更深刻的碰撞與體悟。每學年度持續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優質化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3. 113 年補助 200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師資培訓增能研習及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以強化教師山野教育知能，共計辦理 13 場次，計 542 人次參與，另辦理 3 梯次高山體驗活動，計 103 人參與。

(五)穩定偏鄉師資鼓勵師資生修習

1. 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公費生留任年限，107 學年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流動率為國小階段 2.1%、國中階段 1.9%、高中階段 0.5%，至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專任教師流動率於國小及國中階段皆為 1.2%、高中階段為 0.5%，國中小部分已有下降。
2. 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專班，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計 126 名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修習偏遠地區教育學分專班。
3. 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對於自願在原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與教師，明定其待遇及福利適用偏遠地區學校之規定，並提供經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補助，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 544 人次。
4.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規定，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長期服務，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者，在法定薪給外，增給獎勵久任其職之獎金，規定自本條例施行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與教師於服

務滿 8 年，給與第 1 次久任獎金；服務滿 11 年，給與第 2 次久任獎金，以鼓勵校長與教師久任。

5. 為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辦理「補助改善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透過宿舍興建、修繕、購置設備等項目補助，以穩定師資，104 年至 113 年 12 月止，計補助 1,625 校次，共挹注 13 億 8,670 萬 996 元。

(六)深化學生美感素養

為契合「文化永續、世界台灣」目標，落實文化教育向下扎根，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第三期計畫(113 年至 117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以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為五大推動面向，強化相關司署之合作機制，引導與學習環境有關計畫納入美感原則，並兼顧在地實踐與國際鏈結之永續發展，以擴大美感教育影響層面及推動成效，實踐美感即生活。113 年辦理人才培育及美感課程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共 7,266 人次參與；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及多元體驗活動，參與學校計 4,107 校次，發展課程計 344 案；另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計 277 校參與；協助 16 所學校完成學習環境改造；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執行團隊共識營 2 場次。

三、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1.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本部已核定離岸風電、電動車、智慧電網、無人機等 20 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另配合跨部會相關產業 AI 政策，113 年補助 10 座基地符應各產業 AI 應用實務需求，擴充 AI 教學設備，培育跨校、跨領域學生具備 AI 技術。
2. 為符合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系所學生、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補助基地與在地大專校院及產業聚落建立合作關係，以利學生銜接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113 年修課學生達 12,537 人次。另針對在

職人員長期進修規劃，113 年修習人數達 4,378 人次。

3. 113 年已辦理 18 座基地年度輔導，協助學校落實課程開設及各項產學合作。113 年持續與經濟部合作向產業推廣各基地服務量能，擴大廠商參與人才培育，另透過本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協助各技專校院介接各基地教學場域資源。

(二) 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 (1) 本部持續與經濟部、勞動部合作推動本計畫，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同培育技術人才，實施彈性學制、整合獎勵機制及相關資源，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
 - (2) 本計畫 113 學年度核定 206 案、技高端 9,257 人、技專端 1 萬 1,100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70 案、2,968 人。
2. 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方案，引導技高與科大透過彈性、多元與創新方式進行銜接，以落實培養學生升學及實務技能。

(三) 完善高中以上學校轉型、退場及運作

1.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影響，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簡稱退場條例），協助學校平順退場，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
2. 已訂定發布退場條例授權訂定 5 項子法，並修正依預算法授權之 1 項辦法，完備相關法令。
3. 為使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有效活化運用，行政院已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跨部會會議，並確認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使用需求。本部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需求機關與學校法人研商退場校地後續運用事宜。
4. 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透過輔導機制協助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並協助辦學狀況不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

使退場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四、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

(一)全面性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1. 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 「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113 年核定補助 141 校主冊計畫(包括補助 141 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補助其中 85 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12 校共 251 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1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44 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措施。
- (2) 「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113 年核定補助 4 校全校型計畫、24 校共 76 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2. 針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

- (1) 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核定 29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共已註冊 972 人。113 學年度核定 27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共已註冊 649 人(統計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2) 為擴大本計畫並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以擴充生源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除計畫內原定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四大領域外，112 學年度起增加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及服務類科(如觀光旅遊及休閒領域)。112 學年度核定 44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共已註冊 3,745 人。113 學年度核定 52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共已註冊 2,836 人(統計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推動大學教師教學創新及教學現場改進研究

- (1) 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部首次補助教師個人進行教學現場相關研究。強調以研究歷程檢證教學投入及學生學習產出間之連結，以強化大學重視教學核心價值，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共計 10 學門 3 專案可供教師申請，113 年度審查通過件數計 1,842 件。

(2)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納入教師多元升等：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可進一步作為升等著作，與教師多元升等結合，112 學年度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計 57 件¹。

4. 加強高等教育教研人才留才攬才

(1) 辦理玉山(青年)學者計畫：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其他行政措施，以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並與國內教師組成研究團隊，提升國內教研環境。113 年計核定通過 80 案，其中玉山學者 32 案、玉山青年學者 42 案、國際優秀人才 6 案。

(2) 辦理彈性薪資方案及加碼補助：學校得運用本部補助款(如高教深耕經費)、國科會補助款及自籌款執行彈性薪資，整體歷年補助人數約在 1 萬 1,000 名至 1 萬 3,000 名間。其中本部另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11 學年度(112 年)計 920 位教師獲得補助彈性薪資經費，112 學年度(113 年)計 1,386 位教師獲得補助彈性薪資經費。

(3) 辦理提高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推動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再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並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

(二)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1. 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法源基礎上，由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簡稱研究學院)，共同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可推動之國家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透過鬆綁組織、人事、財務、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讓產業提高投入資源意願，參與國立大學產學合作治理；迄今業核定 11 校共 13 個研究學院，每年核定逾 1,000 名外加招生名額，並有逾 140 個合作企業投入資源，共同培育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2. 本部於 113 年 9 月宣布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¹ 113 學年度進行中 尚未有數據

AI College Alliance, 簡稱 TAICA 聯盟)·透過 TAICA 聯盟整合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教育資源·協助學校以合作的方式進行 AI 課程教學·推動跨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及採認之創舉·提供更多學生學習 AI 科技素養·培育具有專業、競爭力的 AI 人才；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25 所大專校院加入 TAICA 聯盟·並開設跨校「自然語言處理、金融科技導論、機器學習、資料探勘與應用及人工智慧導論」等 5 門課程·提供各領域學生依需求修讀學程·經統計各校加退選期限後之選課人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2,527 名。

3. 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112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32 校、102 案、444 人；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模式·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獎學金 417 人合計 8,340 萬元；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 22 人合計 440 萬元。

4. 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引導大學針對博士培育強化職涯銜接輔導·透過以下措施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

(1) 定額補助：每月本部補助 2 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113 學年度補助共 1,246 人合計 2.99 億元。

(2) 加碼補助：另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針對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113 學年度加碼補助共 0.44 億元。

(3) 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 43 校共 1,246 名(高教 1,116 名、技職 130 名)；定額補助共 2 億 9,904 萬元·並加碼補助其中 12 校共 4,362 萬元·合計 3 億 4,266 萬元。

(三)培養具國際溝通力之專業人才

1.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重點培育」、「普及提升」兩大主軸推動·引導大學須在「學生有選擇」、「教師有準備」、「學校有支持」的前提下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透過營造雙語化學習環境·培養在專業領域具有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第 2 階段(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核定補助 7 所重點培育學校、45 個重點培育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

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 4 領域)，以及 31 所普及提升學校。

2. 引導學校透過教學方法的改變，推動專業領域的 EMI(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教學；進行大一英語課程改革，開設 EAP、ESP 課程。113 學年度遴選出符合我國情境及在地特色之高教雙語優良實務，包括 4 所全校型標竿計畫學校、9 所領域型標竿計畫學校。
3. 為培訓具備 EMI 專業知能之教師，提供教師支援，自 110 年起陸續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EMI 教師培訓及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EMI 教師培訓認證課程、移地訓練及研發 EAP、ESAP 課程教學指引等，以達資源共享。113 年已成立 6 個 EMI 教學資源中心。
4. 引進「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SE)」資源，以教學支援團隊的方式進駐大學，提供美籍英語師訓顧問、教學助理，協助學校推動 EMI 教師增能、學生支持，112 學年度學術交流基金會與 5 校合作，113 學年增加至 6 校。
5. 為了解重點培育學校及學院學生英語力、是否具備 EMI 課程所需英語能力，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LTTC)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評量測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並全額補助學生報名費用，以了解學生英語力，113 年度補助 2.5 萬人次參與測驗。

(四)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

1. 為減輕學生校內外住宿負擔、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截止 113 年底，相關計畫已有 56 校提出申請 88 案，提案床位數達 8 萬床，其中，宿舍整修改善補助計已核定 5 萬餘床、補助 27 億餘元，目前尚有約 3 萬床持續輔導中；而興建宿舍貸款利息補助，已核定 8 千餘床、補助 20 年利息 9 億餘元。
2.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補助 21 萬 3,787 人，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年度第 1 學期經費總計已補助 22 億 2,732 萬 4,894 元。

(五)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1.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最高 3.5 萬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益人數約 36.8 萬人；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人數約 35.8 萬人，現為學校辦理 113 年度核結作業期間，補助人數將持續滾動更新。
2. 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 1.5 萬至 2 萬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因本項措施補助期程以學年度為單位，又本方案及其配套措施係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112 學年度補助人數 2 萬 9,212 人；113 學年度符合申請條件且依限提出申請人數為 2 萬 5,590 人，現為學校及各部會辦理同性質補助之重複請領確認、註銷及補登作業期間，補助人數將持續滾動更新。
3. 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政策之實施受益學生總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約 44.3 萬人。
4. 精進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措施(高中職以上學生)，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約 19.9 萬人、貸款總金額約 140 億元。至有關 113 學年度申貸情形統計數據，尚須由承貸銀行於學期結束後方能進行統計，預計 114 年 12 月底提供 113 學年度統計資料。

五、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 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 (1)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採購教師教學所需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截至 113 年 12 月，已累計公告 339 家業者、3,300 項產品供選購。
- (2) 公私協力充實開發數位內容，截至 113 年 12 月，累計開發影片或動畫教材 1 萬 1,800 支、電子書 3 萬 8,000 本、虛擬(VR)或擴增實境(AR)教材 100 個、互動教材 540 個、遊戲式教材 348 款，教材收錄至「教育部因材網」，提供一站式服務促進資源共享。

2. 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 (1) 持續優化中小學網路環境，達成班班均有無線網路設備(AP)，並提升國民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達 300M 至 1Gbps，及擴充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達 40Gbps 至 80Gbps；另持續監控頻寬使用情形，提供數位學習所需優質穩定網路服務。
- (2) 運用學習載具於教學，113 年核定補助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計 58 校、271 臺大型屏幕、5,370 臺載具；並由輔導計畫團隊協助引導教師運用載具於課堂教學，113 年 12 月累計辦理各校公開授課活動 904 場；另持續推動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BYOD)及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參與計畫學校以偏鄉優先，113 年共 155 校 641 班參與。
- (3) 完備行政支援系統，補助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和人力經費，支援推動數位教學實施與管理，113 年辦理入校入班(手把手)計畫，協助教師運用載具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已執行 370 校。

3. 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 (1) 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分析平臺，已整合本部、縣市及民間 21 個平臺資料，並媒合縣市與大學合作數位學習數據分析，協助掌握學習成效。
- (2) 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教育大數據相關微學程，培育教育與數據分析人才，累計補助 27 校次、修課人數 9,061 人。

(二)厚植中小學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1. 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 (1) 為鼓勵及提升師資培育大學課程導入數位教學專業素養與知能，補助 39 校辦理數位教學相關課程與增能活動，及 36 校數位學習載具經費，強化師資生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知能；113 年推動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分區正式施測，截至 113 年已輔導 3,257 人次師資生參與。
- (2) 113 年 12 月完成數位學習基礎培訓教師累計達 100%；另數位素養增能線上研習計 6.7 萬人完成。

2. 推展 5G 和新科技教學應用

- (1) 推展虛擬實境(VR)與教育元宇宙課程實施，112 年至 113 年共計 153 所學校參與，累計 7 萬 0,932 體驗人次；另 14 個縣市設置延展實境

(XR)數位共學中心，進行 3D 虛擬直播教學活動，106 所收播學校，累計開課 258 小時，受惠學生達 1.9 萬人次。

- (2) 發展科技導入主題跨域課程之教與學，配合 108 課綱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13 年發展 22 套課程模組(107 年至 113 年累計發展 199 套)，推廣師生累計逾 2.5 萬人次。

3. 札根科技教育

-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業納入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培養學生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及資訊系統知能，並涵蓋學生邏輯與運算思維及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113 年度辦理學生營隊及活動共 1,611 場次、4 萬 7,420 人次參加；我國參與 ICILS 國際評比，其中，運算思維國際排名第一，電腦與資訊素養為國際第四，顯見科技領域課程推動成效。
 - (2) 本部已成立 12 所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及 71 所促進學校，共同開發新興科技相關主題(含 AI)之基礎端課程及進階端或應用端課程教案，並推廣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運用，另持續以跨校遠距線上同步方式，送課給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共享 AI 課程資源。
4. 發布數位學習輔助指引：113 年 8 月發布教師、校長及家長三份數位教學與學習之指引，並於指引內容納入使用生成式 AI 注意事項及 AI 融入課程與教學的應用示例，引導親師及行政端推動數位學習。
 5. 防範兒少沈迷短影音措施：蒐集國際校園手機管理機制與相關部會短影音影響防範作法，並將於數位教學指引附錄增加網路成癮、手機依賴等相關規範，防範兒少沉迷短影音。

(三)培育中小學 AI 素養與競賽

1. 提供「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113 年 7 月 1 日發布，提供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參考，藉以提升「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素養，並避免誤用。
2. 推動生成式 AI 協助數位學習，導入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結合生成式 AI，搭配多方對話情境設計、學科內容及教學法，針對學生的學習弱點，補強先備知識及提供個人化的進階學習建議，113 年 9 月開放全國

師生使用因材網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截至 12 月底止，達 339 萬人次使用。

3. 113 學年度與大學合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 AI 多元選修課程，內容涵蓋「AI 與生活議題緊密結合」、「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開發和實作簡單的 AI 模型」，以遠距教學方式，直播授課，已累計 63 校次參與，引導學生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開拓學生人工智慧之視野及興趣，並啟發學生以人工智慧運用到各領域學習之動機。
4. 規劃 114 年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活動，鼓勵偏鄉師生參與，提升學生運用 AI 解決問題的能力。113 年 11 月完成試辦賽，計 34 位國中小學生參賽。

(四)深耕大專校院前瞻科技及數位教育

1. 創新 AI 及科技教育應用

- (1) 將「資訊科技/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數位教學素養」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重要政策推動事項，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資訊通識或資訊共同科目、跨院系所整合等方式，開設融入數位科技之跨領域微學程，妥善規劃修課地圖，漸次引導學生培養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共計有 13 萬 8,192 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跨域學程，占日間學制學士班總人數 20.65%。
- (2) 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協助大學校院提升 AI 人才培育量能，113 年補助 27 校次電資與非電資系所合作開設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系列課程共 71 門，並對應產業或應用領域且有主題連貫性，修課學生共 2,502 人次。
- (3) 鏈結產學資源，鼓勵學生跨域組隊參加全國性人工智慧專業領域競賽 (AI CUP)，113 年共舉辦 5 場次，計 2,134 隊、3,795 人次參賽。另與玉山銀行合辦「AI CUP 2024 玉山人工智慧公開挑戰賽」，提升學生應用 AI 解決問題之能力，共計 487 隊、987 人次參賽。
- (4)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人才培育計畫，113 年計開授約 1,380 門課程，修課人數逾 7 萬 3,000 人次，並建構產學合作教學機制，形塑人才培育社群，辦理多元科技整合創新應用競賽 8 場次，參與學生 7,350 人次。

另推動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數位人文及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等人社跨域計畫，113 年共補助 65 校次，開設跨領域及議題導向式實作教學課程 560 門，修課學生約 3 萬人次。

2. 暢通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管道

- (1) 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增加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科技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 110 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1 學年度核定增加 7,060 個名額、112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83 個名額、113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05 個名額、114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74 個名額。
- (2) 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可申請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13 學年度計核定 31 校 114 系、1,586 個外加名額。
- (3) 鼓勵女性投入 STEM 領域：持續舉辦「高級中等學校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每年參與活動的女學生人數約 1,600 人，計畫實施至 113 年底，總計參加學生人數逾 1 萬人；持續推動「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以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

3. 落實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 (1) 擴大培育資安實務人才：為強化資安教學量能，建構以實務為導向之資安教學環境，持續優化發展「網路攻防實務」、「資料庫安全實務」等資安實務示範課程，並結合國網中心建置之雲端資安攻防平臺(CDX)，匯集實戰及教學資源題庫，推廣至大專校院以促進實作教學，113 年共計有 8,167 修課人次；辦理產業專題導向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共計 157 名學員錄取，參與研習；培訓學生組成臺灣戰隊「if this works we' ll get fewer for next year」參加 DEFCON CTF 2024 世界駭客競賽決賽，在全球 1,742 個參賽隊伍中獲得第 7 名；推動「臺灣好厲駭—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培訓機制，第八屆學員歷經 1 年培訓，計有 131 位學生取得學習證書。113 年 9 月啟動第九屆培訓，計有 217 位學生參與。
- (2) 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 年至 116 年)以「資安強化專章」方式，請學校提出全校性資通訊系統安全強化規劃，113 年已核定補助 141 校；辦理教育體系資安職能訓練，113 年截至 12 月已培訓 985 人次；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 113 年度已辦理 9 校資安技術檢測與 22 校實地稽核，強化學校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協助學校檢視網站弱點，持續辦理資安攻防演練。
- (3) 成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建立地區輔導員制度，遴聘 26 名國立學校教職員擔任，召集社群會議，促進學校資安專責(職)人員經驗交流、互動成長；每年辦理地區輔導員資安專業課程職能訓練 18 小時、學校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知能 12 小時研習；每年辦理資安實地稽核，檢視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4) 提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所需協助：持續辦理核心資通系統使用人員及維運人員教育訓練；建立校園資安防護之安全性檢測服務機制，已協助完成學校網域名稱系統(DNS)及學校網頁向上集中，提供資安檢測服務並修補弱點；持續辦理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向上集中，強化系統防禦能力。

六、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

(一)營造友善共融的本土語言教育環境

1.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尊重多元文化精神，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本部共同研訂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執行「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 7 大執行策略。
2.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計 10 萬 2,071 班；鼓勵學校於學期間辦理臺灣原住民族語及臺灣台語沉浸式課程，至少 50%課程時間以本土語言為主要教學語言，並輔以華語進行授課，累計 115 校次、3,239 班次實施。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等會議鼓勵開設本土語言相關課程，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本土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142 校、3,970 門。

3. 師資方面，本部透過多元師培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累計至 113 年計培育 2,355 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計 809 人；本部持續透過獎勵及輔導機制充實國家語言師資，以補助語言認證考試報名費、獎勵金、教材費或減課鐘點費等補助方式，提升教師取得各國家語言教學資格及授課意願，113 學年度師資(包含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教師、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高級之他科合格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計 2 萬 8,353 人，較 112 學年度增加 6,730 人。另為強化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專業知能，本部委請國立大學規劃本土語文備課及回流增能研習課程，且為鼓勵縣市及學校踴躍薦派教師參訓，並給予受薦派教師公(差)假排代，以提供進修支持。
4. 持續培養具本土語文教學興趣之教學支援老師，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計 9,981 人(含專職族語老師 252 人)，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依課程架構規劃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以及回流增能機制。
5. 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或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並補助學校每師、每週最多 2 節課因應修讀學分班所需調整課務之鐘點費，累計已有 371 校次獲得補助。
6. 為提供學生長期穩定的師資及完善的族語學習環境，並配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需求，業建立專職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制度，補助學校進用所需專職族語老師，協助族語及文化傳承。

(二)營造校園雙語環境以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1. 推動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授課，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係指「英語課堂輸出輸入最大化」，為有效推動，已提供教師參考手冊、桌遊卡牌等多元教學資源，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95 部典範教師授課及訪談影片此外，持續每年選送英語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辦理國內工作坊，以提升其教學專業。至 113 年底，計有 2,679 所高中以下學校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實施比率將近 7 成。
2. 建立校際互惠機制，為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各級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透過線上文化交流方式，擴展學生國際視野。至 113 學年度，已累計補助 1,001 校次。

3. 提升本國教師教學質量：為因應雙語教學師資需求，自 110 年起擴大培育雙語教學師資，規劃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之管道，穩定培育具備雙語教學能力之教師，至 113 年，已培育 1 萬 184 名雙語師資(師資生 3,659 名、在職教師 6,525 名)及選送 2,775 名教師跨國短期進修。
4.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為增進學生英語能力，活化本國教師教學知能，透過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與本國教師共同備課及協同教學。113 年度計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1,184 名及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 3,021 人次。
5. 營造校園雙語生活化環境：為鼓勵學校營造校園生活化雙語學習情境，增加學生每日使用英語時間，未來將強化生活化雙語學習，整合「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締結姊妹校」等計畫為「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透過引導學校善用多元課程活動如英語晨讀、學生校園雙語廣播、英語角等，並結合社區資源營造學生英語生活情境，以及建立英語點數獎勵機制等方式，增加學生於課餘時間使用英語之機會及動機。
6. 推動師培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為核心，結合師培大學專業，辦理雙語教學於各領域應用、雙語課程共備及工作坊等，增進教師運用英語融入於課堂教學之能力。
7. 強化自主學習平臺功能，持續優化 Cool English 平臺於平板及手機介面功能，並導入人工智慧英語聊天機器人互動，統計使用總人次已逾 2 億 5,917 萬人次。另為強化高中以下學生英語能力，並協助教師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建置「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 英語線上自主檢測平臺」，免費提供學生在英語聽力、口說、閱讀、寫作及字彙等項目之自我檢測。
8. 製播雙語學習節目：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針對銀髮族、親子、兒童、學生、上班族等不同年齡層及族群，製播一系列雙語生活資訊節目，打造便於全民雙語學習之收聽平臺。至 113 年底，已完成製播 9,301 集雙語廣播節目。
9. 結合大學資源辦理假期兒童英語營隊，為提高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辦理夏日樂學英語營，113 年計 273 校 6,681 名學生參與；另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113 年計 84 校 4,350 名學生參與，透過生活化

之營隊活動，讓學生找到學習英語的興趣與自信。

10. 結合網路資源辦理學伴計畫，為提高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成效，113 年招募 720 名本國及外國籍大學生參與國際學伴計畫，透過英語教學與 160 所國中小學生進行文化交流；113 年雙語學伴計畫招募約 800 名大學伴，陪伴 191 所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等語言，透過線上授課創造雙語學習環境。
11.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雙語實驗班，深化學生英語學習，除語文領域(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文)外，其他領域則視學校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依學生程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至 113 學年度，已累計補助 245 校次辦理。

七、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

(一)推動華語文教育

1. 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自 110 年起補助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大學與美歐紐澳優質大學建立校際合作關係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第 1 期至第 4 期累計補助國內 22 所大學與 91 所美歐紐澳大學合作、累計選送 180 名華語教學人員至美歐紐澳地區大學任教、累計選送 954 名優華語獎學金生 (含華語研習團) 來臺研習華語。
2. 持續推廣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
 - (1) 配合我國大學籌組「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美國大學系統、及捷克大學、日本大學之合作交流，113 年補助我國大學聯盟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系統、美國德州大學系統、日本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及捷克大學聯盟 5 個合作大學系統，搭配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交流合作計畫推展華語教育、支持國外大學系統推動華語教育與於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以促進更多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修讀學位之意願，並提升國外大學系統對臺灣文化的理解，以達人才循環目的。
 - (2) 113 年補助 6 團、129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補助 51 團、

1,325 名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 113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全球計核配 703 個名額，113 年計 1,494 名受獎生來臺研習華語。

- (3) 補助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113 年補助 251 名華語教師、109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
- (4)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3 年於國內及海外計 45 國施測、共辦理 651 場次，13 萬 1,190 人次應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已獲得美國紐約州、明尼蘇達州、伊利諾州、緬因州、維吉尼亞州、麻薩諸塞州、馬里蘭州、西維吉尼亞州、俄亥俄州、阿拉巴馬州、羅德島州等 11 州「雙語徽章」採認。
- (5) 持續優化學習平臺功能，並開發以使用者需求為主之模組化數位課程，已建置 18 門華語數位課程，相關資源累計逾 50 萬人次使用。

(二) 培育及延攬新南向專業人才

1. 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或留學：113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核定補助 91 校、1,434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迄 113 年本計畫選送人數已達 9,237 名。113 年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5 人，截至 113 年 12 月尚在公費支領期間之新南向公費生計 29 人；113 年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0 人，截至 113 年 12 月尚在留獎支領期間之新南向留獎生計 40 人。
2. 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國中小新住民新南向語文教學，113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國小一年級至五年級)總計 1,445 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9,353 班，計 1 萬 9,470 位學生選習；積極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培訓合格師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數共計 4,117 人。

(三) 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1. 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 (1) 臺美雙方簽訂「台美教育倡議」，重點為雙邊語言教育合作，包括 2030 雙語政策及華語教育，形成雙邊政府單位穩定對話機制，並藉由教育合作深化雙邊文化理解，迄今已召開 16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4 次臺美教育高層對話。

- (2) 我國 12 所大學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目前已與 5 個國外大學聯盟合作，包括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德州農工大學系統、德州大學系統、捷克 14 所大學聯盟及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
2. 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開設 135 班、4,884 人。另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校內課程實地查核作業共查核 43 校、1,635 班；107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共訪視 32 校、949 班、2,505 家(次)廠商。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50 校開設專班，共培育 2 萬 5,288 名新南向國家青年。截至目前共有 6 屆 5,334 名畢業生，其中 4,070 名畢業生留臺就業，平均就業率達 76%。
 3.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113 學年度共計核定 40 校、197 班(STEM 領域 161 班、金融領域 20 班、半導體領域 16 班)、3,571 人、261 家合作企業，經校方與企業資格審核後，計錄取 580 人。
 4. 為吸引優秀之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強化我國國際人才脈絡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113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 33 校、100 個名額；113 學年臺灣獎學金核配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計 230 個名額，擴大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另為擴大新南向及全球先進國家優秀學子，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廣續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
 5.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113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20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5 名、學海計畫甄選核定補助 3,894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修讀學分暨實習；113 年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西北大學、康乃爾大學、芝加哥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雪梨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韓國科學技術院及日本京都大學等 17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計有 584 申請人次，已公告錄取 59 名；113 年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 896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 87 人，總計申貸人數 983 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1. 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際教育交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於 112 學年度正式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其任務為推動全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統籌外國來臺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宜、辦理我國應邀赴國外出訪活動及召開聯盟相關會議等，並與各地方政府國際教育中心進行合作，拓展國際教育交流。
2. 透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確保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教學與國際交流之品質。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課程補助計有 147 件、國際交流補助 229 件及學校國際化補助 129 件，共計 505 件。此外，亦補助學校教師辦理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計畫，以積極促進中小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促使國際教育普及與永續發展。
3. 辦理「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協助臺灣公立國中小與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學校之文化交流與發展主題課程，113 學年度已核定補助 173 校。

八、共織友善，學習前行

(一)建構完善的校園環境

1. 辦理汙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111 年至 114 年推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強化學校排洩水速度，並同步配合辦理汙水下水道接管作業，全面改善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已累計補助 104 校、120 案。
2. 學校老舊廁所整修：持續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於 112 年獲行政院核定專案經費，113 年 12 月底已核定 1,491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陸續完成改善。另考量全國待改善量體龐大，本部業向行政院爭取 114-116 年專案經費並獲核定自 114 年起規劃執行，以加速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3. 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考量校舍除可能有因地震產生受損情形外，

亦將隨時間產生老劣化情形，公立國中小校舍仍持續有整建需求，爰 112 年起，續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112 年度至 114 年度計編列 81.23 億元，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相關事宜。

(二)充實校園安全防護

1. 協助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校園安全機制，於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基礎上，完善校安防護系統，消弭校園危險角落並能即時處置突發狀況，共同守護校園師生安全。
2. 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與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離等防護設施設備，113 年度共核定 382 校。
3.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結合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落實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運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警政單位資源，建立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強化事件處理機制。
4. 結合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及強化聯繫，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消弭校園危險角落。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版(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及 1.5 版(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2 月)，並規劃 2.0 版(114 年至 115 年)，持續強化識詐教育宣導。

(三)提升學生餐食照顧

1. 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與寒暑假至校參加輔導或活動之午餐費，以及低收入戶學生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午餐；每年編列 21 億元，約 35 萬人次學生受惠。
2.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為落實強

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中央、地方及學校建立三級機制，本部國教署定期會同衛福部、農業部、地方政府教育、衛生、農政單位及營養師實地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3. 運用校園食品登錄機制：「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可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菜色、原料、商品名稱、製造商、驗證標章、供應商名稱)等，並透過跨部會資料介接，整合校園食安 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完整揭露團膳廠商及食材檢驗資訊，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及食安通報之效率。
4. 依據「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學校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標章(示)占比(%)，從 108 年的 55.93% 提升至 113 年的 98.75%，達到食材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三贏。
5.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持續協助國中小充實營養師及廚工所需經費，113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國中小營養師人力計 194 人，經費約 1 億 871 萬元，及偏遠地區學校廚工計 55 人，經費約 1,444 萬 9,028 元。另每年辦理全國學校營養師研習、規劃學校營養師核心課程，以及建立相關培訓、輔導機制，並成立專業社群，強化學校廚勤人員廚藝，提升專業知能。
6. 持續補助學校建置廚房及改善設施設備，促進供餐安全衛生。113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學校廚房設施設備，計 14 校，補助經費約 2,588 萬 2,929 元。
7. 「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 (1) 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以大帶小，從興建廚房、補助設備、補充人力、運送、使用可溯源食材、精進菜單方案及提高偏鄉午餐費達 62 元等項目予以協助，投入金額超過 63.1 億元，約 1,312 校受惠、約 24 萬人受益。
 - (2) 每年增加補助中央廚房及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群長學校約 273 位營養師、1,131 位廚工、225 條生/熟食運輸路線及駕駛人力，並提高偏鄉午餐

費達 62 元等各項強化措施，全面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

(四)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1. 健全校園輔導體制：依「學生輔導法」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配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13 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共置 4,493 專任輔導教師，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677 人。
2.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方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建立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以幫助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協助教師及輔導專業人員增進專業知能與敏感度，113 年計補助 129 校；另 113 學年度補助 10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3. 學生自傷與自殺防治：113 年辦理 4 場次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約計 450 人參與；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透過校園巡迴展覽、工作坊及演講等活動，提升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議題之關注，以強化學校自殺防治工作之效益。
4.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健康、健康飲食、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等重要議題，以建立師生正確的健康價值觀與生活技能，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113 年計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另得因地因校訂定校本特色健康議題，以改善學生健康問題，113 學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及 127 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5. 推動「身心調適假」：各大專校院已於 113 年 2 月函送「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126 校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已於 113 學年度推動，並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另為協助學校制定「身心調適假」，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透過多元管道，落實宣導，並持續與各界共同研議，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聯手警政、社區以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推動「新世

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 年至 117 年)·截至 113 年·完成 5 萬 6,952 班反毒宣導。

7. 維護校園禁菸環境：依據「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持續督導大專校院落實「菸害防制法」之校園禁菸規定·以及辦理吸菸學生戒菸教育、執行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之防制措施等；另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及提供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指引問答集·並透過研習活動分享執行經驗；此外·針對業者向學生促銷類菸品、指定菸品等情事·函請學校加強法規宣導·並將獲知之取得來源資訊送交衛生單位查處。

(五)推動友善校園

1. 為推動安全、溫馨、健康、平等與尊重等意涵之友善校園·教育部發布「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本計畫以營造相互理解、平等對待而提倡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充分參與以及自由表達意見的學習環境·符應友善校園所強調的核心價值·增進跨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涵養族群共榮、共好與平等的信念。
2. 為營造性別友善學習環境·113 年度持續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經期生理需求的學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並同步推動校園月經教育與生理用品正確使用等內容教學·建立師生正向健康的態度·以「共創月經平權支持性環境、實踐性別平等價值」。
3. 本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實施迄今已滿週年有餘·本部於 113 年 9 月 9 日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將「多元生理用品」列為健康中心「應設置項目」·增加學生定點取用設置點·提升取用可近性。本部經彙整學生團體意見、各業務單位實施經驗及建議·爰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修訂並函頒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以提示各級學校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的方式及原則·以作為執行參考。
4. 為維護保障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113 年持續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依相關法規訂定 20 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章·督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落實管理·並同步辦理業務知能研習·組成跨校區域社群·提供諮詢窗口及實地到校輔導訪視·以提升各校職業安全

衛生自主管理之能力。

5. 本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補助計畫之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差異、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等(含外籍生教育)，113 年核定補助計 18 案。
6.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分別訂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未成年或成年學生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落實上開規定，本部 113 年 5 月函發「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學校除訂定校內專業倫理規範公告周知外，並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前開法規及指引已納入 113 年 8 月至 12 月所辦理 7 場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含初階、進階、高階及精進)」課程中，以提升學校人員之知能。

(六)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 (1) 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並訂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自 113 學年度起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將採月薪制及時薪制併行，以增加相關服務人力與時數，滿足特殊教育學生服務需求，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縣市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已進用 394 名。
- (2)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各項專業服務，以及確保專業人員服務之穩定性，自 109 學年度起，調增特教專業人員鐘點費為非偏遠地區每小時 1,000 元，偏遠地區每小時 1,100 元，113 年度相關專業人員計到校服務 1 萬 1,054 人次，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13 年度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 2,634 人次。
- (3)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

效，113 年度共計 1 萬 4,451 人。

- (4) 為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作業，113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計 3,381 人。
- (5) 為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113 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學校 6 億 4,048 萬元，新建無障礙電梯及改善學校一般無障礙設施設備，計補助 376 所縣市學校與 70 所國私立學校，逐步改善並優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建構具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需求，並營造具美感之教學環境，113 年補助 93 校，核定計畫總經費 8,454 萬 484 元，補助總經費為 7,117 萬 9,639 元，以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建構符合特殊需求學生之多功能友善教學空間。

2. 高等教育階段

- (1) 為強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本部在硬體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免費借用教育輔具，借用輔具數量計 1,853 件，借用學生數計 1,230 人；及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而在軟體面則補助各校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相關經費，包括學校聘用專責專任之輔導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提供課業輔導等支持服務，113 年度補助 150 校合計達 6 億 1,482 萬元，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
- (2) 為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13 年度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提高個案補助上限為 800 萬元。113 年度已核定補助學校改善申請案共 100 案，另為協助學校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本部與專業團隊持續辦理現場勘檢建物改善需求及校園動線，以全棟整體改善為原則，提供安全且可及之學習活動空間。

九、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

(一)普及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1. 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以 6 大實施途徑為策略主軸，推動 17 項

策略重點行動方案。113 年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並通過南投縣及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認證；1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 日舉行「第 2 屆終身學習節暨 2024 媒體素養教育週」，以「AI 新時代，學習跨世代」為主題辦理系列活動，鼓勵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

2.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13 年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及 19 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持續運作促進社區大學發展研商平臺，補助辦理「淨零之路，社大同行：2024 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引導社大落實重大公共政策，接軌國際議題。
3. 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為鼓勵我國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凡依法設立之終身學習機構(含學校、機構、機關及團體等)，均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國立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提出課程認證申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計 1,003 個終身學習機構、2,675 門課程、6,120 個學分通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4.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培養失學國民或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及語文溝通能力，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395 班，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1. 辦理「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透過「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6 大策略，擴充高齡長者多元學習機會。
2. 建構多元樂齡學習體系：透過機構式及個人式等學習管道，提供豐富多元的樂齡學習。113 年設立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學習資源推展至 2,997 個村里，並成立 914 個樂齡學習社團，截至 12 月底辦理 11 萬 3,789 場次，共計 288 萬 1,010 人次參與；補助 85 所樂齡大學，讓樂齡長者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學習；補助 243 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偏鄉地區、都市邊陲及各地社區辦理高齡教育，計 3,731 人參與。

3. 培育高齡教育專業人力：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包括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強化高齡教育專業人力素質，並建置「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累計培訓 3,216 人。
4. 發展高齡者數位學習：建置「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持續充實線上微課程及退休準備教材等相關資源，積極推動樂齡學習數位化。辦理「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將高齡終身學習與社交資源及場域導入數位化，113 年成立 5 個樂齡數位學習示範體驗場域，並發展 5 套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模組，透過充實數位學習課程及建構友善數位學習環境，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
5. 規劃「第 3 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因應社會趨勢及中高齡者教育及技能訓練需求，本部於 113 年 12 月底公布試辦計畫，邀請大學校院參與試辦，以強化其學習機會及參與職場之能力，協助圓滿第三人生。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1. 辦理「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協同合作，專業培力」、「整合資源，普及推展」、「連結體系，多元共融」及「創新前瞻，永續發展」為目標，與衛生福利部等 11 個中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運用相關政策通路與 41 項執行策略，協助民眾發展及經營健康家庭。
2. 補助地方政府並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113 年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計 1 萬 5,150 場次；推動「友善家庭職場聯盟推動方案」及「第 2 期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已累計 15 縣市參與，113 年共辦理 161 場次，計有 6,285 人次參加。
3. 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提供「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支持與陪伴之諮詢服務，113 年計服務 1 萬 1,295 人次；提供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家庭教育資訊、課程或活動方案，113 年已連結或轉介計 160 案。
4. 補助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力：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63 人、行政助理 22 人，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達成專業人力占比一半以上規定；建置「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

庫」，113 年已累計通過 3,716 人。

5. 研發家庭教育方案素材：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委託研發完成婚姻教育數位教材共 28 單元之動畫影片、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中英、中越、中印尼 3 語版)共計 30 單元及《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短片 30 支，並將研發完成之學習資源置於本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供民眾閱覽及下載使用。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1. 推動社教館所各項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導入數位服務資源、優化館所設施環境，打造智慧博物館與圖書館。
2. 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 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每年寒暑假期間，與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舉辦「Muse 大玩家」系列活動，113 年 6 月 21 日舉辦「MUSE 大玩家-環遊知識島」啟動記者會，提供 24 所國立博物館及圖書館館藏資源及展演內容，發揮館際聯合行銷效益，鼓勵民眾終身學習，共辦理約 8,295 場次活動，包含講座、研習、營隊及其他類型展演活動，累計參與人數達 70 萬以上。
3. 舉辦「2024 第五屆臺灣科學節」：113 年臺灣科學節由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以「信任科學 邁向永續」(Trust Science, Proceed to Sustainability)為主題，結合教育部 5 大科學類國立社教機構及 23 所科普基地資源，於 113 年 11 月 2 日至 10 日舉辦，計約 40 萬人次參與。
4. 協助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為符應「2050 淨零排放」國家政策趨勢及型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逐年補助 6 所國立社教機構汰換老舊空調改善設備，並鼓勵館所依民眾參與科學教育活動需求，以友善環境之策展方式，精進策展空間及作法，期成為淨零轉型之典範場域。

(五)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1.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管道

- (1) 113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260 班，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鼓勵民眾參與。
- (2)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113 年共 6 個節目製播計畫、計 575 集；亦透過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 (3) 完成「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研編計畫」，研編中英、中越、中印尼雙語動畫教材及說明手冊，共計 30 單元。

2. 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 (1)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整合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可搭配多元載具裝置瀏覽，操作介面簡單便利，並優化為一站式行政作業流程，快速掌握新住民語修習情形，如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通譯人員協助，亦可至該網站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查詢，113 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已累計 4,117 人。
- (2) 建置「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協助跨國銜轉學生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113 年度協助 507 名跨國銜轉學生學習華語。
- (3) 另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補助對象原僅限東南亞 7 國之跨國銜轉學生，自 114 年起將擴大補助對象為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生，部分較稀少語別可採遠端方式或洽鄰近附設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大學協助洽覓適合人員。

3. 補助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1)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 1,528 校，開設 9,353 班、1 萬 9,470 人選修；遠距教學部分，開辦遠距線上直播課程，計補助 297 校，開設 237 班、904 位學生選習。
- (2) 113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08 校、123 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計 91 校、163 班，共 3,559 人次選習；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核定 56 班。

4.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為精進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並促進國際交流，113 年核定補助職業技能精進方案計 6 件，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國際交流活動方案(校際互訪、視訊交流)計 8 件，扎根培育國際人才；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方案計 36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4 名隨隊教師，進行國內臺廠企業實地踏查見習，並赴越南胡志明市進行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展現多元創意的國際交流模式。

(六)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1. 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本部補助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113 年共計辦理 801 場次，提升國民對各語言之使用意識及落實生活化使用。辦理本土語言文學獎，自開辦以來累計至 113 年底共選出 866 篇優秀獲獎作品、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自 97 年至 113 年累計 339 人獲獎。
2. 辦理本土語言數位化相關工作，建置數位資源以利各界應用，截至 113 年，「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累計使用人次達 1,388 萬人次。
3. 辦理「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完成「臺灣鐵路」、「北、高捷運」等重要站名計 1,241 筆，國內路街名、重要地標等地名計 7,209 筆。
4. 為保存臺灣台語語料，辦理「臺灣台語語料庫建置計畫」，現已完成 1,133 萬字書面語料及 1,500 小時口語語料；另為促進臺灣台語教材編輯與教學研究，113 年 6 月 18 日完成「臺灣台語語料庫應用檢索系統」上線，內含 2 萬 6 千餘句文字語料與屬性標記、208 小時音檔及 AI 工具模型等，可供外界運用開發語音辨識、語音合成等相關 AI 系統，或建置本土語言教學輔助工具。
5. 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每年 3 月、8 月辦理 2 次考試，截至 113 年止，累計報考達 20 萬 4,649 人次，核發合格證書計有 10 萬 4,999 張；另逐步推動電腦化施測，113 年 8 月辦理 A 卷電腦化測驗，報考人數 9,399 人、通過人數 5,471 人。

十、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

(一)深化課程與教學及強化支持措施

1. 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113 年 6 月 12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規定，調高住宿原住民學生之伙食費補助基準，由每名學生每學期 1 萬 500 元調高為 1 萬 6,000 元。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計 2,702 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1 萬 4,761 人；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12 學年度計 3 萬 8,602 人次。
2. 協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揮功能
 - (1) 與原民會共同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以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扎根。
 - (2)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增列「原住民族課程教學輔導」項目，以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增進學校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持續透過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方案，加強對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諮詢及協助。
3. 促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自 113 年起，原住民學生每達 200 人，再增加補助 1 名專任人員，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113 年補助 141 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包含補助 195 名專任人員，以及規劃持續提升原資中心量能；並透過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113 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原民會，前往 12 校進行實地考評，並辦理增能研習及主管聯席會議，以及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全民原教，提供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之服務。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量

1. 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 (1) 113 年持續補助 9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輔導師資生修畢學分並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書等，112 學年度計有 588 人修課。此外，搭配原民會之「原住民族語拔尖計畫」，提升原住民公費生及師資生族語專長。

- (2) 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並精進其族語文教學能力，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核定 114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計 58 名。
- (3) 113 年核定 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 2 班。
- (4) 113 年核定開設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1 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 2 班、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1 班。
- (5) 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分別至少修習 36 小時與 8 小時之「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104 年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 9,969 人次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

2. 推動地方政府聘用族語專職老師及強化增能研習

- (1) 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依課綱規定開設族語課程供學生選習，持續補助地方政府依需要聘任專職族語老師，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252 名專職族語老師，並為提升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知能，提供初階及進階研習課程表予地方政府參考。
- (2)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修，會同原民會 113 學年度共同核定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及活動，以及引導教師專業學習，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3. 修法調整族語資格，擴大充裕族語教學師資：為滿足族語教學師資需求與原民會協商達成共識，調整國民小學族語師資資格由高級調整為中高級，啟動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

學支授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辦法之程序，以適當充裕族語師資人數。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 配合原民會持續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及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13 學年度計 12 個地方政府 44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6 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業於屏東縣、臺東縣達成國民教育階段三級銜接之目標，並廣續推動各地方政府落實升學銜接規劃。
2. 健全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廣續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5 校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具族群文化特色之課程內容，建立符合原住民族學生需求之教育模式。
3. 精進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內容：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媒合部落耆老及熟悉部落傳統之文化教師，以教師增能工作坊、課程共備及入校觀課議課等方式，持續精進文化課程內容。此外，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本位課程，保存與發展傳統核心價值，每年舉辦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成果展，由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實驗班分享成果，促進校際交流及互動，以及展現各族實驗教育之文化內涵。

(四)深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1. 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請學校與設計團隊合作，以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耆老智慧，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場域營造包含部落共創學習空間、部落文化歷史記憶、民族知識及語言等面向，113 年核定補助 19 校辦理。
2.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族語課程：113 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課程開設 1 萬 6,285 班，選習學生 4 萬 2,218 位。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族語課程開設 1,200 班，選習學生 3,857 位。為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提供直播共學備援機制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直播共學共計 1,056 校 3,436 班。
3. 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以民族語言意識提升、族語

生活應用、語言學習資源連結為目標，113 年評選出 16 件作品，所徵得方案作為族語文教育推廣參考，透過專家學者系統性分類不同環境類型，延伸設計多種情境單元，呈現淺顯易懂之內容，並推廣至地方政府、社教館所、部落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等場域。

4. 辦理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透過條目創作及條目翻譯，提高大眾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書寫族語，提升民族語言使用率。113 年補助已有正式版本之 5 種語言編輯團隊，辦理語料蒐集及擴充平臺條目等工作，維持語言活躍度，以及活化線上語言。

(五)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1. 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配合原民會提出 113 學年度人才培育類別建議，鼓勵各校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踴躍開設原住民專班。113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26 校、41 專班，例如土木工程類、法律類、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類等，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 1 萬 1,961 名外加名額。
2. 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每年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113 年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 20 名，計錄取 8 名原住民學生，攻讀之學門包含人類學、東南亞/南亞區域研究、財務經濟學、少數族群教育、藝術教育、運動產業、城鄉規劃與設計及老人醫學等，並自 114 年起提高生活費及語文訓練補助額度。
3. 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開放曾參與原民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課程的原住民族青年加入，113 年共遴選 2 人；另 113 年補助 33 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除團隊補助額度外，每名加額補助 1 萬元。
4.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與原民會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3 年補助 17 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共服務原住民學生 1 萬 2,125 人次，以及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113 年第 1 階段核定公告補助 12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 2 階段入選 6 組績優團隊。

5. 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廣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3 年度核定遴選共 150 名，含田徑、拳擊、舉重、跆拳道、柔道、體操、射箭、空手道、角力及射擊等 10 項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實施系統性培訓；另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增加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人力，113 年共核定補助 171 名教練。此外，113 年核定補助 55 所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設施設備，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體育教學環境。

十一、活力躍升的全民運動

(一) 優化國際競技實力

1. 提升選手訓練環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採分期推動，第 3 期計畫於 109 年至 116 年執行，執行重點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113 年已廣續完成棒壘球場設施改善、新建風雨投擲場、公共設施景觀改善及環場訓練跑道、風雨連通走廊等 4 項工程，另游泳館及網球場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決標。
2. 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以達競技運動全民化之目標，於 113 年至 116 年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主要執行「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及「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2 項重點工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核定補助 104 案，並持續辦理核定補助作業中。
3. 推動黃金計畫 3.0：於 2024 巴黎奧運後，在黃金計畫 2.0 基礎上推動新一期黃金計畫 3.0，以「精準運科」協助運動訓練，透過數據分析、軟體設計及科研測試，提升訓練質量及運動表現，並持續滾動調整遴選機制、強化檢核機制及將職業運動種類與奧運舉辦之新興運動種類納入培訓對象，協助更多菁英選手於 2024 巴黎奧運後，積極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並提前培訓 2032 布里斯本奧運奪牌潛力選手。
4. 國際綜合性賽會成果
 - (1) 2024 巴黎奧運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1 日舉行，我國取得 16 種運動種類 60 席參賽資格，自培訓起執行「黃金計畫 2.0」與「提升國家

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建構客製化專案培訓與運動支援，計 52 位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取得參賽資格，2024 巴黎奧運計獲得 2 金 5 銅。

(2) 2024 巴黎帕運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舉行，我國取得 7 個運動種類 13 席參賽資格，2024 巴黎帕運計獲得 3 銀 2 銅，成績為近 4 屆最佳(獎牌數歷屆第 3 佳)，且有 3 項競賽取得第 5 名、1 項競賽取得第 6 名。

(3) 2024 年第 3 屆世界棒球 12 強賽業於 11 月 10 日至 24 日舉行，我國成功奪冠並為本賽事首座冠軍，亦為我國棒球史上首座一級賽事冠軍。

(二)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

1. 推廣社區運動風氣：扶植各級學校發展運動團隊，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 1,358 校 2,358 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推廣社區運動風氣，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社區棒球及足球運動，並舉辦與社區俱樂部團隊交流活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舉辦全年齡層組別之全國性賽事，達到提升運動參與人口目標。
2. 鼓勵進用運動專業人才：建立完善的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制，推行教練、裁判專業認證，輔導受補助之體育團體辦理或參加各項國內外賽事、訓練、交流等活動之教練、裁判、工作人員、審判委員、技術委員、運動防護員或其他相關職務人員，均須具備相應職務之證照及資格，以確保舉辦品質及安全。
3. 鼓勵民眾參與不同層級競技運動賽事：輔導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舉辦全年齡層組別之全國性賽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辦理 27 個運動種類 81 場次，達到提升運動參與人口，以及不同年齡層均有機會參與競技運動之目標。

(三)落實運動選手照顧

1. 體育績優生就學與生涯輔導：在多元的適性入學管道中，具有運動專長的學生得依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選己所適，113 學年度參加運動成績優

良學生(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升學人數逾 4,300 人(參考分發人數：高中組甄審 245 名、甄試 159 名、單獨招生 3,074 名；國中組甄審 3 名、甄試 45 名、單獨招生 839 名)。推動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計 180 校 183 名，落實照護基層選手健康安全。

2. 扶植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 (1) 持續補助各級學校聘任計畫型運動教練，協助基層運動訓練工作，113 年度補助聘任人數計 480 人。
- (2) 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推展職工運動，11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計聘用 68 位運動指導員。
- (3) 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於奧運年及亞運年後辦理甄選作業，總計遴選 100 名績優運動選手成為教練；2024 年巴黎奧運後計遴選 38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
- (4) 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期程 5 年，並補助每人每月聘用薪資 30%，每月至多補助 2 萬 1,000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補助亞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等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 (5) 第 3 屆運動彩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銷商計 2,656 人，其中具體育專業知識者約 2,067 人佔 77.82%(其中績優退役運動員計 684 人)。

(四)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

1. 推動行銷與文化拓銷

- (1) 補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與基層賽事轉播及宣傳：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辦理補助重大國際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事宜，113 年已核定「2024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2024 巴黎奧運及帕運」補助金額 8,150 萬元。另以「補助

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實施計畫」針對國內基層單項錦標賽補助其轉播及宣傳規劃，以提升各項運動觀賽人口，113 年核定補助 103 場賽事，核定金額 3,715 萬 5,000 元。

- (2) 保存體育運動文化歷史記憶：透過保存體育運動記憶及發掘動人故事，將能延伸帶動運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113 年已完成體壇人物訪談影片 20 部、247 件文物數位化及說書影片 2 部、數位策展 1 式等相關加值應用，相關成果置於體育運動數位典藏平臺公開展示。
- (3) 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113 年公告 446 項適用補助賽事，截至 12 月 31 日計核定 1,377 件補助案，核定金額 6,745 萬 3,669 元，核定 13 萬 7,296 人次。

2. 優化運動環境厚植基金

- (1) 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執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113 年度公告 40 家得受贈對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獲 195 筆捐贈，金額共計 11 億 6,007 萬 6,200 元，較 112 年提升逾 1 億元，顯見民間對體育運動之投入提升，為運動產業整體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 (2) 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屆將有 26 種投注運動種類及 50 種玩法，相較第 2 屆運動彩券，第 3 屆新增 10 種投注運動種類及 22 種玩法，提升國人對於體育運動關注，113 年 1 月至 12 月盈餘累計挹注運動發展基金約 70.3 億元，創歷年新高，促進體育運動長遠發展。

3. 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專業職能：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培育人才，本部體育署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授權訂有「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完成建置 8 項職能基準及 4 門職能導向課程，113 年辦理「運動中心營運經理」及「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秘書長」2 門職能導向課程 2 場次。

4. 推動產業加值發展臺灣品牌價值

- (1) 推動運動科技產業發展：113 年以「提升體驗感受」、「優化觀賽感受」、「增進運動表現」及「優化場域管理」4 大面向輔導各縣市，將科技導

入運動場域實證，業核定 7 縣市 10 案，包括棒球場域影像解決方案(臺北市、臺南市)、配速系統(臺北市)、科技防溺(新北市、高雄市)、科技射箭(花蓮縣)、智慧走跑場域(嘉義縣、桃園市)、場館預約系統(臺北市)。推動運動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核定補助 3 所大專院校共 5 計畫，以多元跨域課程、教學實證場域等為亮點，開設運動科技微學程 1 式、17 門跨域課程，辦理相關研習、工作坊、營隊、論壇等 22 場。

- (2) 推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113 年核定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以運動為主體，透過規劃與行銷，以運動帶路，串連景點、產業及文化等，推展在地特色與形塑地方魅力。

(五)建立臺灣品牌的國際級運動賽事

1. 輔導在臺辦理國際運動賽事：每年輔導體育團體及地方政府舉辦近百場國際賽事，透過賽事向世界行銷臺灣，鼓勵賽事冠名臺灣或城市名稱，結合在地自然與人文特色，推動形塑具臺灣品牌特色的國際賽事。113 年輔導辦理總計 102 場國際賽事，包括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賽、台北羽球公開賽、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2024 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2024 年臺北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暨世界聽障青年田徑錦標賽、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及花蓮國際龍舟嘉年華等。
2. 提升辦賽格局爭辦重點賽事：輔導體育團體爭取主辦國際總會授權之正式錦標賽，並結合地方特色，強化賽事與國家或城市品牌的連結，增加國家或城市的知名度，並藉由國際賽參與及觀賞人潮，帶動運動觀光經濟效益。
3. 整合相關資源加強國際連結：成立任務型小組透過跨部會機制協助提升賽會舉辦品質，辦理行政研習加強各團體人員教育訓練，邀集跨領域專家輔導團提供辦賽單位所需諮詢輔導，並以多元管道協助品牌賽事曝光。強化國際交流，分享國際城市品牌賽事，發揮標竿學習效果。

十二、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

(一)推動青年賦權深化公共參與

1. 建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迄今已有 20 個縣市成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 21 個縣市政府設置青年諮詢組織；除提供青年代表擔任青年委員，參與公共事務管道外，亦分別辦理青年事務聯繫會議及全國青諮交流會，並設置「全國青諮網」，匯聚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相關單位資訊。
2. 建立校園內外青年公共事務對話管道
 - (1) 強化學生自治於校園扎根：全國大專校院皆已成立學生會，持續以雙軌併進方式(學生會業務主管及學生會幹部)健全學生會運作。113 年以自辦及補助方式，結合大專校院、各校學生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學生會基本運作、公民意識養成及校園民主素養培力課程/活動，計捲動 5,558 人次參與。
 - (2) 「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計畫：113 年以「居住正義」為題，獎勵 34 組團隊辦理 39 場公共討論活動，提供青年與政府政策對話溝通管道，計捲動 2,040 人次參與，培養民主思辨和公民參與行動力。
3. 公私協力協助青年投入志工：於全臺設置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輔導自組團隊提出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獎助及培力青年志願行動，引領學生運用所學投入志願服務發揮影響力；另為建立標竿學習，推動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113 年計捲動 7 萬 8,126 人次投入參與志願服務。
4. 持續培育地方創生青年人才：持續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支持約 40 組青年團隊在地行動。於 113 年 12 月辦理成果競賽及成果展，另成立 25 組學習性青聚點，完成開設 135 場在地課程、1,549 人次參加；完成培訓 60 名蹲點實作學員，並提出 Dream Idea 提案計 55 件，計 16 組獲選；114 年將擴大推動，支持青年在地創生。

(二)強化青年職涯多元發展性

1.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依青年需求規劃多樣化之職涯輔導計畫，113 年核定補助 56 校 72 案，協助約 18 萬學生人次職涯發展。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以提高教師職涯輔導專業知能，113 年辦理 6 場，培訓 270 名教師。

2. 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幫助在學青年及早規劃職涯、積累職場經驗，順利銜接職場，並促進校園職場體驗文化，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推行多項職場體驗計畫，包括「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職場體驗計畫，113 年計媒合 1,772 名青年體驗職場，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
3. 強化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113 年核定補助「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87 個創業團隊，並媒合 63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中生創造力及多元跨域整合能力。此外，舉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鼓勵學員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激發女性潛能，使其對社會產生積極而正面的影響，113 年共計 4,211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三)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 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

- (1) 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自主提案，提升青年國際事務能力及行動力，113 年共培訓 963 人次，遴選 18 隊 77 人參與。
- (2) 為拓展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合作，辦理「2024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以「青年國際參與—串聯國際，解鎖跨域行動力」為主軸議題，子議題包含「國際組織參與」、「海外志工」、「空檔年」等帶動青年討論。11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完竣，共計 34 國(含臺灣)、328 人出席，線上直播觀看人數 1,726 人次。參與者中，國外代表團洽邀，共計 13 國組團、71 人來臺出席，其中我國友邦巴拉圭新任青年部長 Salma Clara Jazmín Agüero Caballero、聖露西亞青年發展暨體育部青年發展司司長 Laverne Taffany Verdant-Desir 率團來臺。巴拉圭青年部長 Salma Clara Jazmín Agüero Caballero 於 11 月 18 日率團拜會本部青年署，進行跨國青年事務交流。
- (3) 為鼓勵青年以國際組織蹲點研習、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活動等方式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113 年補助 21 案、726 人次。

2.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與培訓交流

- (1) 推動「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113 年計補助 111 個團隊、1,181 人至 22 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並辦理行前培訓，計 112 人參訓。
- (2) 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海外服務知能，辦理 3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以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計 81 人參訓。
- (3) 113 年 6 月總統接見 77 位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代表暨行前授旗，以激勵 113 年暑期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志工。
- (4) 為遴選傑出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團隊，並擴散分享與學習效果，辦理 2024 青年海外志工特展暨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共 594 人參與。

3. 鼓勵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

- (1) 113 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於全國設置 82 個青年壯遊點，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共辦理 814 梯次活動、2 萬 1,930 人次參與。
- (2)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113 年計 75 組團隊、272 名青年參與。

4.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我探索，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俾其能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未來將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積極開發在地優質職缺，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自 106 年至 113 年「青年就業领航計畫」媒合人數計 9,689 名、「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參與人數計 191 名。

5. 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為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自 114 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築夢工場組」組鼓勵青年自主提案，孵化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結合相關部會提供青年赴國外交流見習機會。

(四)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1. 透過地方政府整合局處資源，在地提供輔導扶助措施：推動「青少年生涯

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3 年計關懷輔導 2,889 名青少年。

2. 強化勞政、社政資源連結，提升青少年服務效能：召開工作輔導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辦理 2 場輔導員培訓，增進地方政府輔導員知能；辦理地方政府外部輔導措施含 2 場系統輔導服務及 4 場單次諮詢服務，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狀況及遭遇困難，並提供精進建議。

肆、結語

為落實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政策，強化機關自主管理精神，本部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113 年度內部控制整體執行情形，本部及 3 個所屬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均係屬「有效」類型。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有賴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本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共同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